**罪犯贺朋**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18号

　 罪犯贺朋，男，土家族，1979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小学文化，捕前农民，曾于2007年9月4日因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2016)闽08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朋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贺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6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3月22日止，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贺朋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在龙岩市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雷管4616发，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

罪犯贺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988.5分，合计获得4043.2分，表扬六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8月止，获得366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贺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朋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